

##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110 年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甄試公告

- 一、依據本所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辦理。
- 二、所需員額：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人員 2 名。
- 三、甄試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年齡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均可報名甄試。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
- 五、報名地點：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 六、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以郵寄報名概不受理。
- 七、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四)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五)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 (六)割草機操作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 八、工作內容：動物飼養、運用除草機具辦理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錄取人員需能配合本所假日上班。
- 九、考試科別及成績計算如下：

動物保護防疫工：錄取 2 名，備取 2 名。

  - 一、資歷審查：佔總分 25 分。
    - (一)學歷：總分 15 分(大學以下 10 分、大學 12 分、研究所 15 分)。
    - (二)專業技能：具割草機操作或其他特殊專長最高採計 10 分。
  - 二、經歷：佔總分 15 分，曾任相關工作，持有證明者，滿 1 年 3 分，最高採計 15 分。
  - 三、面試：佔總分 60 分。
- 十、甄試日期地點：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所核發甄試入場證至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報到。
- 十一、若有遺缺或新增計畫用人，均以備取順序錄用。
- 十二、公布錄取時間：由本所通知各錄取人員，沒有錄取人員將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三、本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人員甄選，成績未達六十分，不予錄取。
- 十四、凡錄取者，自通知到職日起開始上班，試用期為三個月，經考核通過者將續僱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工作表現優良者，明年度優先續用，每日支薪：專科畢及以下為一千三百零六元；大學畢為一千三百四拾四元；碩士畢為一千四百零八元，每月薪資上限為 22 天日薪，每月按實際到工日數核薪，並享有勞健保、勞退新制及年終獎金。
- 十五、民眾若有疑問可電洽 082-336625 向防疫所第二課查詢。